

桃園縣七十二年度社區發展工作報告

桃園縣政府

壹、前言

社區發展係多元性、多目標的社會福利工作，是現階段實踐民生主義社會政策之重要措施，亦為當前施政重點。社區發展乃是運用社會運動方式，結合政府及民間之財力、物力、透過社區之組織活動，喚起民衆自動、自發、自助、互助之精神、社區意識，主動參與地方建設，增進社區福祉，促進經濟繁榮，以達到安和樂利的社會。

本縣社區發展工作，一年來在各級長官多方鼓勵、督導下及本縣各階層工作幹部之共同努力，始得順利推展，我們無時不在設法積極推展社區工作，以提昇社區民衆之生活品質，建設美麗潔淨的家園，端正社會風氣，現就一年來重要工作成果簡述如後：

貳、社區發展概況

一、自民國五十八年推行社區發展工作以來，本縣共發展二〇二個社區，分別為中壢市十六個、桃園市十一個、大溪鎮十二個、楊梅鎮十五個、觀音鄉廿四個、復興鄉十個、蘆竹鄉十六個

、八德鄉十四個、龜山鄉十六個，新屋鄉廿三個、平鎮鄉十三個、龍潭鄉十五個（含七十三年度新發展之黃唐社區）、大園鄉十七個。

二、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十日奉省核定辦理「臺灣省社區發展後續第一期五年計劃」依每年每鄉鎮市至少應選擇早期較落後之一個社區為原則，共計應辦理六十六個社區（除蘆竹鄉於七十三年度辦理二個社區外，其餘各鄉鎮市均辦理五個）。

參、重要措施

一、訂社區發展年度工作計畫

(一)工作計畫之執行：

本府每於年度開始，即召開全縣性社區發展工作研討會，召集各鄉鎮市長、民政課長、社區承辦人、社會工作人員、當年度之社區理事長、理事及社區總幹事等研討釐訂工作計畫，宣導社區發展後續計劃之正確概念，依據社區調查研討工作重點、方向，並依社區發展後續計劃作業程序確實執行。各鄉鎮市召開社區理事會擬訂計劃時，本府派駐鄉鎮市之社工人員必須

參與協調輔導社區理事會之組織活動，使其健全發揮功能，責成社工人員配合做社區調查與分析並發掘社區志願服務人員，服務社區，以期協助社區理事會有效推展精神倫理建設，使社區工作計劃迅速順利推展。

(二)社區各項建設計劃之審查及有關作業之辦理：除依照省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外，更成立「聯合作業審查小組」集中審查各項建設計劃，縮短審查流程，成效顯著。

(三)加強工作協調配合與督導：

1. 訂購社區報「桃園週刊」、「中壢週刊」及轉發「桃園社工」、「桃園縣社會資源手冊」與有關資料供後續計劃社區閱覽以提供正確之社區建設觀念，使社區民衆了解社區建設之重要性、工作內容、方法及其功效。並藉以激發社區意識及參與社區發展各項建設工作之熱忱，並可培育社區居民能知所為發揮自助互助團隊功能下，而有所為，以達到提升社區整體生活素質之目的。

2. 辦理社區發展工作諮詢：隨時以電話主動或被動提供各鄉鎮市社區工作承辦人諮詢服務或前赴各鄉鎮市提供面談諮詢服務，並積極

協助協調有關單位，配合解決各項社區發展工作問題，並收督導工作效果。

(四) 加強推行社區媽媽教室活動：

1. 本縣成立社區媽媽教室活動督導小組，由社會科科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由教育局、農業局、衛生局、建設局、縣農會、縣婦女會、社會科等單位負責輔導推動本縣社區媽媽教室之活動。

2. 由社會科、教育局、縣農會、縣黨部等單位，分別舉辦或派員參加媽媽教室輔導人員之講習，七十三年度計辦理媽媽教室輔導人員專題講座十二次。

3. 不定期派員督導各鄉鎮市媽媽教室活動推行小組，發揮其組織功能。

二、舉辦社區工作研討、講習、觀摩及競賽活動

(一) 本縣社區發展工作研討會七十三年度召開四次分別於七二、七、十、七二、十一、十四、七三、一、七三、六、二一假本府六樓會議室舉行

參加研討會人員計有各鄉鎮市長、社區發展工作人員、社區理事長、總幹事及本府各有關單位人員，適時將新的工作計劃予以說明並協調解決工作上遭遇的困難以利推動社區工作。

(二) 講習會之籌辦：

1. 省辦部份

(1) 七十三年度社區發展工作幹部講習一次，三〇人參加。

(2) 社區托兒所輔導人員講習一次，十三人參加。

(3) 社區媽媽教室輔導人員講習一次廿五人參加。

(4) 社區康輔人員講習一次三〇人參加。

(5) 社區童子軍服務員木章訓練二期，五人參加。

2. 縣辦部份

(1) 全縣性媽媽教室輔導人員講習及參加專題講座十二次。

(2) 全縣性托兒所輔導人員會報四次。

(3) 全縣性社區托兒所保育員講習一次，二五〇人參加。

(4) 社區童子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二期六十四人參加。

(5) 結合社會工作人員辦理社區志願服務工作人員，長青志願服務隊及學校服務性社團參照全縣性社區志願服務工作之社團幹部訓練各一次共八十一人參加，在職研討及協調會三次共一二〇人參加。

(三) 觀摩活動之舉辦

1. 七十二年八月六日假蘆竹鄉外社社區辦理全縣性社區示範觀摩，參加人員計一二〇人。

2. 七十三年八月廿日假八德鄉白鷺社區辦理全縣性社區示範觀摩約有二〇〇人參加。

3. 七十二年八月十日到宜蘭市進士社區、羅東鎮羅莊社區、五德鄉大吉社區、礁溪鄉

龍潭社區觀摩參加人員約一〇〇人。

4. 七十二年七月三日假平鎮鄉平鎮托兒所辦理全縣性社區托兒所示範觀摩參加人員約三〇〇人。

5. 派桃園市中山市區「清風扇俠舞」民俗育樂團隊，參加七十三年度全省性社區民俗育樂活動觀摩會甚獲好評。

(四) 各種報表之處理：

1. 各種社區均建立完整的個案資料，社區活動記錄、社區理事會會議記錄、社區調查報告、志願服務工作記錄等等。

2. 需按時填報之各項報表均統一印製、分發各鄉鎮市使用，依規定期限報省。

(五) 督導與宣慰：

1. 社區發展由本府計劃室列管定期追蹤管制其工作進度。

2. 縣長及有關單位主管不定期下鄉督導鄉鎮市社區各項建設並宣慰基層工作人員鼓勵士氣並解決問題。

3. 於七十二年十月廿五日及七十三年六月分別表揚社區志願服務績優人員二次，並於七十三年六月推薦接受省表揚者二人。

肆、工作成果

一、年度工作成果：

(一) 成果維護及基層建設部份。

區分	列入分年計劃社區	未列入分年計劃社區
新修排水溝	二〇六三八公尺	五、九九〇公尺
巷道	八〇一、六二四平方公尺	五、四三五平方公尺
自來水水塔及水井	一五八座	十四座
改善家戶衛生	五四九戶	八二戶
美化綠化環境	一九、一三三株	一三、九五〇株
社區家戶檢查	八八次	四〇〇次

(二) 生產福利建設

區分	列入分年計劃社區	未列入分年計劃社區
社區造產	一處	
社區合作農場	一處	一處
技藝訓練班	十三班	十一班

(三) 精神倫理建設

區分	列入分年計劃社區	未列入分年計劃社區
農業委託經營	六班	卅一班
設置生產建設基金	七社區	十五社區
設置托兒所	十一所	一二六所
興建整修住戶	卅五戶	五〇戶
輔導家庭副業	三〇七人	一一〇人
設置長壽俱樂部	十三所	十一所
社會救助低收入戶		

區分	列入分年計劃社區	未列入分年計劃社區
新修擴建活動中心	一幢	三幢
社區小型體育場	四處	六處
社區公園及兒童樂園	十處	六處
社區播音站	六處	五處

社區康樂聯誼活動	六次	一九三次
社區圖書室	十一處	十七處
組織社區民俗體育班隊	十二隊	十九隊
社區媽媽教室	十三班	一八八班
社區全民運動	十二社區	卅八社區
組織社區童子軍	十一團	七團
社區志願服務隊	九團	十三團
發行社區通訊	五期	二期
運用學校設備	十三校	卅八校
社區藝文活動	六〇次	一六六次

二、其他重要工作成果

(一) 社會工作人員積極參與社區發展工作。協助辦理社區調查、輔導社區理事會健全組織功能、發掘熱心服務人士推動社區志願服務工作、並協助辦理各項社區活動。七十三年本縣共甄選志願服務人員四十五名、長青志願服務人員十八名、並組成

學校服務性社團聯繫中心(共廿八個社團)，經過短期之訓練講習，透過社工專業人員之面談，灌輸服務之概念與方法，經半年實習，再由縣志願服務策進委員會召集人及總幹事面試，錄選後公開授證，始正式參與服務團隊，而使全縣各社區之志願服務工作蓬勃展開。分別成立「快樂兒童園地」、「青春營」、「青少年生活輔導」、「長青學苑」、「兒童育樂營」、「家庭訪視慰問隊」、「山地兒童輔導營」等服務工作，讓社區老人、青少年、兒童及家庭，都能得到適切的服務。進而亦能達到社區民衆自動自發的參與社區發展工作之目標。

於年度間與年度結束時，組成社區考核小組，赴各鄉鎮市及社區考核執行工作之成果。

(二) 推行社區全民運動：

1. 於七十三年五月廿七日，假本縣縣立體育場辦理全縣性社區全民運動大會，因成績優異，取得於七十三年九月廿三日在本縣辦理全省性社區全民運動大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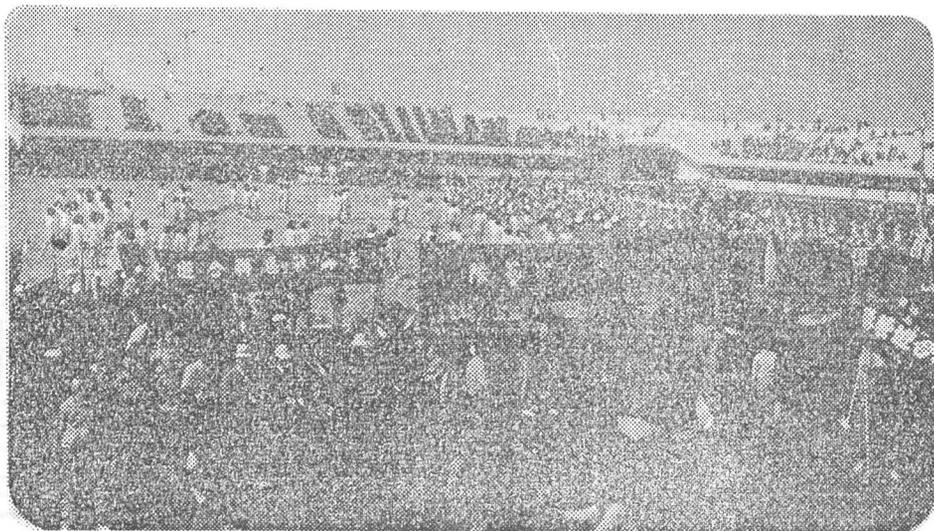
2. 本縣蘆竹鄉五福社區，熱心推動社區全民運動，經中央及省有關單位評定為七十三年度推動社區全民運動特優社區，獲頒獎金五萬元，並辦理七十三年度桃竹苗四縣市之社區全民運動示範觀摩會。

派隊赴宜蘭，參加全省性社區全民運動大會表現良好。

(四) 於七十三年五月十九日至廿一日三天，在大園鄉竹圍國中，辦理慶祝第七屆總統、副總統就職全縣社區童子軍大露營，並為提高社區童子軍服務人員之素質，辦理社區童子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二期，童子軍技能檢定一次，社區童子軍團團長進修會一次。

(五) 於七十三年二月廿六日在桃園國小，辦理全縣性社區合家歡趣味競賽，約有一千多人參加，績效良好。

(六) 配合民俗節日，於七十二九年九月辦理全縣重陽登山健行活動、十月辦理全縣敬老活動、七十三年一月辦理全縣父母子女新春家庭趣味聯歡，五月辦理母親節系列活動，六月分別請龍潭潭鄉及八德鄉辦理全縣社區龍舟大競賽等，上列各項活動，旨在發揚尊老敬賢，父慈子孝之家庭倫理觀念，增進社區和諧。



伍、檢討與建議

一、檢討：

社區發展乃是政府為提高地方民衆生活品質，而積極推展之重要施政項目。十餘年來社區發展工作，雖在各地蓬勃發展深植基層，但在偏遠地區之農業社區及山地社區，因人力、財力與知識水準不高等因素之限制，社區民衆總無法全力配合，難以達到藉政府有限財力以激發民衆潛能共同建設社區之預期目標，一般社區民衆仍有事事仰賴政府補助之現象，因此如何激發社區資源參與社區建設，實為當前刻不容緩之問題。

二、建議：

(一)經費預算之籌措：

1. 依省規定分年社區之建設經費，以三百萬元為原則，惟本縣部份鄉鎮，如復興鄉、觀音鄉、新屋鄉、龍潭鄉等，因地貧人稀財源困難，致使社區發展之各項經費籌措，難以達到應有標準，實宜增加補助款，以利工作之推展。

2. 中心人力之充實：活動中心硬體建築完成後，應聘用專責專業人員，負責策劃推廣社區服務工作，藉軟體工作，始不致硬體建築空置，若僅以現有人力，如社區理事、總幹事、村里幹事、托兒所保育員兼顧方式，較為理想化，實難充分利用活中動心，除托兒所

活動外，常遭閉關命運，難以發揮預期之實質功效。

(二)技術人力的配合：

社區發展乃是多元性、綜合性、技術性之工作，各項建設均需專門技術人員之配合，但鄉鎮市公所民政課，並無技術人員之編制，使得社區發展各項建設之設計、審核、執行發生相當大的困擾，無法順利的執行，請上級長官體恤基層地方的困難，能在鄉鎮市公所民政課設置技術人員，以提昇社區發展之品質與成效。

陸、結論

社區發展是實現大同社會的起步，也就是將有關民生福利的各種工作，以社區為單元做起，先使每個地區成為敦厚溫暖的大家庭，進而建立安和樂利的社會。本縣社區發展工作，自從五十八年推行以來，由於上級各位長官正確領導及民衆自動自發的參與工作，以及各界人士鼎力合作，使本縣社區發展工作稍具成效，然時代不停的進步、社會不斷的變遷，尤其實施現階段民主主義社會建設，改善民衆生活，社區發展工作具有重大的任務，我們還要不斷的努力繼續發展以求社區發展工作之改善與參考，期使社區發展工作，邁向新的境界，達到社區建設的最高目標。